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耀马胶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驻地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9-24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9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一氧化碳、甲醛、硫化氢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氧化锌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丁二烯、苯酚、炭黑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粉末状添加剂、粉末状橡胶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（WBGT 指数）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（1）企业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

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对应的毒物、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（2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3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4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4:23 | 2023-09-25  
星期一 阴 21°C  
潍坊市·山东耀马胶带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  
真实时间

防伪 C9WPA4TDK4DM2W